

《稅務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 1.今年普考稅法考題，計有四題，均屬傳統問答，且考題內容均為各稅法之重要規定，同學只要掌握老師上課及總複習之重點，並加適度用功，應可穩拿80分以上。
- 2.第一題所得稅之「分離課稅」規定，為結合稅法與租稅理論之考題，同學如能適度運用財政學之租稅理論概念，將有加分之效果。第二題「暫繳」為遲來的時事題(因91年所得稅法即已作相關修正)，第三題「視為遺產」為遺產及贈與稅法中與「視同贈與」並列之重點題，第四題「土地漲價總數額」為歷年考古題兼重點題，以上三題均為老師上課及總複習時不斷強調的重點，也是要求同學們必記的問答題，同學只要遵照講義的寫法，必可拿到高分。
- 3.與去年高普考及今年稅務特考稅法考題比較，今年普考稅法考題未涵蓋計算及實例判斷題，且考題集中在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各1題)及財產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各1題)的重點題，同學們的平均分數應可提高，甚至可拿到90分。

一、在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之下，那些所得適用分離課稅？分離課稅之優、缺點各為何？(二十五分)

答：

(一)適用分離課稅之所得

1.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

(1)所稱短期票券，係指一年內到期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證券。

(2)短期票券兌償之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份為利息所得，按20%分離課稅。

2.政府舉辦之獎券(如：公益彩券、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按20%分離課稅。

3.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按6%分離課稅。

4.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及信託所得按20%分離課稅。

5.就租稅理論而言，現行土地增值稅為所得稅之分離課稅。

(二)優、缺點：

1.優點：

(1)便利徵納：因採單一比例稅率，且採就源扣繳完稅而無需辦理結算申報，可簡化稽徵且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

(2)具有獎勵之效果：所得人結算申報所適用之邊際稅率，如高於分離課稅所適用之扣繳率，則分離課稅對其將產生減輕稅負之效果。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例，其所分配之收益一律按6%分離課稅，其所適用之稅率等於綜合所得稅最低級距稅率，且低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最低級距稅率之15%，對於大多數投資人而言，均有降低稅負之效果，故可產生鼓勵投資人購買此類證券之誘因。

2.缺點：

(1)破壞綜合所得稅制之完整性。

(2)破壞所得量能課稅原則：高所得者可藉分離課稅之所得，規避累進稅率之適用，其不僅具有降低此類所得稅負之效果，具其他類別之所得亦將因此類所得不併入計算課稅而適用較低之邊際稅率，進而破壞量能課稅原則。

(3)對於所得人結算申報所適用之邊際稅率，低於分離課稅所適用之扣繳率者，將產生稅負增加之效果，不僅將抑止低所得者持有此類證券或票券，另對擁有此類所得之低所得者，亦將產生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之情形。

二、試回答以下關於所得稅暫繳之問題：(二十五分)

(一)暫繳稅額應如何決定？

(二)應於何時辦理暫繳？

(三)執行業務者應否辦理暫繳？

答：

(一)暫繳稅額之計算：

1.原則上：按上年度結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2.例外：營利事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試算暫繳，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依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上述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1)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2)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3)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

(二)暫繳申報期間：

1.原則上：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其暫繳申報期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例外：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者，其暫繳申報期間為每年第9個月一個月內，以七月制為例，營利事業應於次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暫繳申報。

(三)由於現行暫繳申報制度僅適用於營利事業，故執行業務者依法無需辦理暫繳申報。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為防社利用生前贈與規避遺產稅，特別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數年內」對「特定對象」之贈與，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請指出(二十五分)

(一)「死亡前數年內」究竟為多少年？

(二)「特定對象」係指為那些人？

(三)併入遺產之價值應按那一日之時價計算？

(四)原贈與時已納之稅捐應如何處理？

答：

問 題	解 答
(一)「死亡前數年內」究竟為多少年？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納稅。
(二)「特定對象」係指為那些人？	1.被繼承人之配偶。 2.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亦即為： (1)直系血親卑親屬。 (2)父母。 (3)兄弟姊妹。 (4)祖父母 (5)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3.第2點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三)併入遺產之價值應按那一日之時價計算？	因其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故仍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
(四)原贈與時已納之稅捐應如何處理？	原贈與時已納之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四、計算土地增值稅時，應先算出「土地漲價總數額」，請問土地漲價總數額應如何計算？(二十五分)

答：

課稅增值額(即土地漲價總數額) =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

$$\text{移轉時申報之移轉現值}) \times \frac{\text{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0} - (\text{改良土地費用} + \text{工程受益費} + \text{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 \text{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一)移轉現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立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則上以申報移轉時或申報設立典權時該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審核標準。

(二)取得成本

1.第一次規定地價後，土地未曾轉讓者，以原規定地價。

2.第一次規定地價後，土地曾經轉讓者，原則上以前手(即原土地讓受人)移轉土地時，核計土增稅之現值(即前手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成本。前手移轉土地時如係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以主管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30條之一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成本。

3.因繼承而取得之土地，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現值為成本。

4.成本可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已公告之最近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

(三)改良土地之相關費用

1.改良土地費用

2.納之工程受益費

3.土地重劃費用

4.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